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017 号



000020170100102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1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7）0001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接到贵部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0 号《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针对中利科技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一、光伏电站业务模式

中利科技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或公司），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以及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中利腾晖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以及一家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中利腾晖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与项目公司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签订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所欠中利腾晖 EPC 款项的具体付款条款。

在拟对电站进行销售时，中利腾晖与项目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的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母公司即平台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从而实现电站的整体转让。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中利腾晖对外往往以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原中利腾晖与项目公司（即母子公司）之间的前述交易所确认的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将母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收入及利润抵销，项目公司

股权转让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已抵销的内部销售收入得以转回)。在以上经营模式下，中利腾晖向项目公司收取的款项主要为 EPC 款项，向项目收购方转让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的交易作价通常为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二、光伏电站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一）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及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1、公司工程总承包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单体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在中利腾晖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结转工程成本、确认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

2、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项目公司根据工程合同，按相应工程进度、发生的工程成本，在子公司单体报表中增加在建工程、确认相应的应付款项。

3、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因电站项目尚未最终转让，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尚未完成，因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转让系中利腾晖主营业务，光伏电站为公司开发的产品，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站项目均以实际投入成本在存货中列报，将在子公司个别报表中列报的在建工程还原为合并报表中的存货，抵销母子公司间的关联收入、关联往来及子公司在建工程中含有的未实现利润。

（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及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及过程

1、公司电站项目股权转让核算

中利腾晖根据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决议文件，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完成股权转让时，减少对项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及拥有该项股权的目的系电站项目的审批、建设、转让之需要，该项目股权在存续期内及转让中并不产生直接收益。

2、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根据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EPC 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电站项目收入、成本。公司已不再合并项目公司的会

计报表，原合并报表层面已抵销的内部未实现销售收入、利润转回，结转存货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电站项目的工程承包收入、利润。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涉及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0017 号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